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统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监督检查，在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形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充分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合理性、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有效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有效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证了合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合理性、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生产与仓储、资金、采购、投资、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财务报告、预算管理、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公司内部控制要素

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对控制的监督等五项要素，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与执行过程中进行了充分考虑，现分述如下：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历来重视以诚信和正确道德价值导向为重要内容的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员工手册》、公司网站、公司微信号、视频号等渠道弘扬诚信和正确道德价值观念，企业管理人员身体力行，普通员工积极践行，将“诚信、高效、创新、感恩、共赢”的企业价值观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工作能力水平，以及对达到该水平

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除在招聘工作中对候选人员的知识水平、业务能力、工作经验等方面综合考量外，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制度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见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层对包括信息技术控制在内的内部控制领域，信息管理、财务会计等重要岗位员工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做出了适当处理。

公司管理层建立了一套切合自身实际的管理理念和经营风格，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创新、立足全国、放眼全球”为企业理念，以“用产品点亮世界、用绿色引领未来”为企业发展愿景，积极布局“智慧电力+数字新能源+集成服务”的发展战略。

5、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努力保护自然环境和资源节约，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人才培养，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使其更加安全、舒适；重视员工培训、学习与素质提升，为员工提供广阔的成长平台。

6、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三会

一层”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为架构的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安全、稳定、健康发展。

7、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确保了每个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制度规范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各管理部门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内部岗位，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基本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高效、有序、安全的组织架构。

8、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审计监察部，审计监察部是公司内部审计的执行机构，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行使审计职权，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监察部配备专职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对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并提出审计建议和意见。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

9、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把“以人为本、科技创新”的管理理念渗透到人力资源政策和实务当中，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聘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制定了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建立并完善了战略人才培养方案，合理配置公司的人才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资本支持。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行业风险、业务经营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政策性风险等。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风险，并结合自身及行业特点及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规划，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途径，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风险，并且公司会认真组织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保证经营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将企业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三）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有效执行，确保控制目标的实现，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公司实施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交易授权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预算与考核控制、资产管理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交易授权控制：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企业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相关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凭证及时交送财务核算部门以便记录、登记，已记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记录也要求相关人员复核确认。

4、预算与考核控制：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财务部具体负责企业预算的跟踪管理，监督预算的执行情况，分析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差异及原因，提出改进管理的意见与建议。生产、采购、物管、物流、人力资源、营销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业务涉及的预算编制、执行、分析等工作，财务部做好企业总预算的综合平衡、协调、分析、控制与考核等工作。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执行结

果承担考核责任。

5、资产管理控制：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实物资产建档立账，同时公司对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资产的直接接触，采取了职责明确、资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

6、独立稽查控制：除了业务流程中的内部稽核外，公司还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会计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银行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核对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评价。

7、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合理设计和有效控制。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依托信息技术，搜集整理内外部各种有用的信息资源，实现数据共享与信息的授权处理，逐步使企业的核算与管理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为管理和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公司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针对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公司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的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指标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净资产指标	错报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 3%	净资产总额的 3% ≤ 错报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 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类型	具体描述
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3) 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净资产指标	直接损失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 3%	净资产总额的 3% ≤ 直接损失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 5%	直接损失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 5%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2）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3）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